

建设单位	阳江市铭森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皮革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 B13-5-1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黄杏娇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583m ² ，建筑总面积 5560m ² ，拟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配电房、门卫室等场所；主要从事生产皮鞋制品，预计年产量 50 万双。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林良盈、冯淑贞	调查时间	2023.6.10	陪同人	黄杏娇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职业病危害因素：</p> <p>(1) 生产性毒物：丁酮、丙酮、甲苯、环己烷、正庚烷、甲醇、戊烷、壬烷、二氯甲烷；</p> <p>(2) 生产性粉尘：皮毛粉尘、其他粉；</p> <p>(3) 物理因素：工频电磁场、噪声、手传振动、高温。</p> <p>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作业岗位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劳动者接触的职业危害的浓度（强度）可控制在接触限值以内。</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p> <p>建议：</p> <p>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 建议该项目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完善应急救援设施；</p> <p>2) 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阶段时进行完善通风设施的型号和参数设计。</p> <p>3) 定期检查车间抽风排毒设施，及时清理排风管道，保证有效的抽风排毒，确保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并保存好相应的检维修记录。</p> <p>4) 建议该项目涉及粘胶作业的工序（如：粘合、搥鞋等）尽量设置相对独立的抽风装置。</p> <p>5) 投产后，参照类比企业，使用的 PU 胶水、水性漆、鞋乳等化学品原辅料不含苯、正己烷、1,2-二氯乙烷等物质。</p> <p>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p> <p>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和管理体系</p> <p>1) 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每年应定期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水平；对新入职的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2) 该项目建成试运行前，该公司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5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3) 该项目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部门, 配备至少 1 名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

4) 该项目拟设置的化学品仓库, 强制通风设施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小时, 在投产前后必须加强化学品使用管理, 加强化学品相关的规范操作培训。

完善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

将职业卫生专项投资纳入总投资费用, 为职业病危害防治提供资金保障; 并细化职业卫生经费预算, 预算范围应包括: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运行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验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估等方面的投入。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该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应委托设计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专篇;

2) 该项目在正式投产前, 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 如果该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车间用途等发生变更时,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价。

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 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立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卡), 例如噪声作业的警示标识的设置;

2) 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信息公告栏, 公布岗位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组织及其职责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 在工艺、作业和施工文件中按要求阐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概况及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 以及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4) 配备相关职业病危害应急物资, 并做好培训使用工作。同时以距离该项目最近的医疗机构作为厂区外的应急救援机构, 一旦发生应急事件采用厂内电话与相关部门联络, 经初步紧急处置后迅速送往医疗机构抢救;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令)的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以排除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和项目应根据接触情况确定, 避免缺检、漏检;

6) 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并监督员工正确合理使用, 确保个人防护用品达到应有的防护效果;

7) 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8)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内容包括个人防护用的正确使用,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等。

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的措施建议

1) 建设单位应针对建设施工期与施工单位签订职业卫生相关协议, 确定双方在建设施工期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 并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现场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2)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 所有参与该项目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建设单位应履行相应的监督责任,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设过程中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 包括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 (1) 细化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分析评价内容;
- (2) 补充完善类比企业的辅助用室分析与评价内容;
- (3) 补充完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内容;
-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 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